

佛山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标段 I）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山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已由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佛发改投审〔2022〕2号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中医院，建设资金来自市财政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医院自筹资金等。

本项目佛山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佛政数监管核〔2022〕25号核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佛山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标段 I）总承包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丝织路8号

2.2 项目建设规模：佛山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用地面积12870 m²，对院区内8栋建筑物室内室外进行全面改造，同步实施红线内室外工程改造。改造后建筑面积约43099.93 m²，新增建筑面积约3910.91 m²，改造后该院区主要功能用房包括科研用房、教学及培训用房、学生及学员宿舍、配套保障设施等。

2.3 定额工期：4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本项目起始日预计为2023年8月25日，承包人应确保在2024年12月前完成。

注：(1)上述时间已考虑宿舍人员腾挪时间及2024年考试停工时间。(2)1A#、1B#、2#楼是宿舍楼，应先完成1B#楼改造后，将1A#楼、2#楼内住宿人员腾挪至1B#楼，再实施1A#楼、2#楼改造。(3)3A#楼、3B#楼、4#楼合同内改造工程不在关键线路上，应由施工单位做好计划穿插施工。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06,342,022.27（元）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内容：佛山市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标段 I），建设内容是对西院区现有建筑物进行内外装修改造、现状管线改造及站房改造等，新增污水处理站和地下污水处理池，完成院区室外管线工程，包括室内室外拆除、结构加固（含地基加固）、部分新建建筑、外立面及室内装饰装修、给排水（含直饮水）、消防、电气、暖通、智能化、电梯、配套及室外工程等。其中，4A#、4B#室内装饰改造工程、变配电工程及高压电缆工程、3B#室内已完成的装饰装修工程、1A#单独实施的地基工程、1B#单独实施的结构加固工程等不在本标段，但包含与非本标段工程的配合衔接。需要特别注意3B#楼的改造与已完成实施装饰工程的配合衔接、5#楼的改造与维持院区正常供电及变配电工程和高压电缆工程的配合衔接。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注：（1）本项目不含 1A#楼首层、1B#楼的拆除内容，不含已完成招标的 1A#、1B#加固；（2）3B#楼的拆除仅为外立面（含天面）以及室内按施工图实施的区域；（3）上述涉及的拆除内容按项目现状（本次招标不提供现状图，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其中拆除工程的工程量不作调整。

招标控制价：106,342,022.27 元

- 2.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质量合格、包总承包管理、包与相关部门单位的协调配合、包资料归档、包工程移交、包保修等，综合单价包干。
- 2.7 工程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
- 2.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2.2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5 投标人应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中办理登记并获得对应行业的建筑行业诚信档案（企业类别为：建筑业企业（施工））。

4.5.1 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考评等级为 D 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5.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

印件。

4.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6.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

4.6.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6.3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4.6.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6.5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工程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4.7 专职安全人员1名，均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需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为拟派专职安全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为准。

4.8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8.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8.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8.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

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8.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 4.8.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5.3 招标文件费用为每套人民币 500 元，在项目开标当天收取。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 50 万 元的投标保证金。
-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9 时 30 分。
 - 7.1.2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9 日 9 时 30 分。
 -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

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成功上传，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季华五路公交大厦6楼开标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其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市中医院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6号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陈先生

电 话：0757-8306712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8号天禧华园一座八层

邮 编：528000

联 系 人：何先生

电 话：0757-83284195

传 真：0757-83120345

电子邮件：gdhlzbfs@163.com

2023年5月18日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